

新北市政府第2屆第4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蘇鴻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1090618-1除管。

二、列管案號1090618-2除管。

三、列管案號1090618-3續管。

四、列管案號1090618-4除管。

捌、專案報告：略

玖、工作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委員姍儀**

**案由：**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調整規則與標準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準公共化已成為既定的政策，政府不斷的加碼補助的力道，並且提供各種管道的方案提供家長選擇，為少子化做出積極的努力，民間也積極參與加入政府的準公共化政策，然而家長在意的不僅僅是費用，更是品質，在「服務是有成本的」概念下，應就準公共化的收費上限調整訂出規則，避免看似有標準，但是無法落實真正能調整的泥淖。

二、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目前的收費上限已經綁定五年，在各種經營條件皆已經大幅變動且符合調整費用標準的狀況下，應進入實質的調整收費上限審查會議，讓 110 年得以實施新的收費標準，此舉不僅是鼓勵民間業者「積極參與」，同時也是實質協助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積極提升品質」作為。

**建議：**

- 一、召開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調整會議，進行調整費用之具體討論。
- 二、訂定調整收費標準的相關實施細則，作為日後定期調整費用的準則。
- 三、訂定 110 年度調整收費的期程。

**決議：**請社會局於 110 年邀集會計師、托嬰中心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新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調整機制，達成共識後，將相關建議函送中央，全國一致標準處理。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姍儀**

**案由：**留才新北，新北市應提出更積極的獎勵政策，提請討論。

**說明：**與新北市相近的台北市及桃園市，給予托嬰中心的獎勵補助豐沛，造成新北市的托嬰的極大壓力，新北市不僅應正視這個現象，也應提出具體行動。

**建議：**設計多種分項獎勵政策，只要符合單個項目就可獲得補助，達到多重的激勵效果

- 一、獎勵托育人員。
- 二、獎勵托嬰中心。
- 三、托育品質提升補助。

**擬處意見：**為維繫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品質，強化托育人員之勞動條件及穩定久任，社會局將於 110 年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就

現有之獎勵措施，另從專業人員投保薪資達標及人事久任獎金等面向規劃新增之獎勵措施，以期強化現場照顧量能，並提供托嬰中心營運成本之支持。

**決議：**請社會局於 110 年邀集托育機構代表研商新北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之獎勵措施細部計畫。

#### 壹拾壹、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 一、居家環境兒童事故傷害主要發生原因，請衛生局提供相關資料，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請社會局協助提供成因數據資料。
- 二、「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設置規範中央尚在建置中，請於下一屆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續予報告新北市設置進度。
- 三、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請社會局加強宣導，並請評估結合衛生局之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新住民及原住民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服務，以達整合之效。
- 四、腸病毒防治工作請衛生局加強宣導腸病毒防疫措施。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